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4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馬○○　年籍資料詳卷
選任辯護人　黃小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115年度簡字第40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91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A01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上訴權人得僅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㈢查本件被告A01提起上訴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（院卷第82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㈣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其先前從未與告訴人即其女兒Ａ０３試行調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之裁判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，有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（院卷第69、70頁）。

㈡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前揭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未妥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說明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僅因細故，即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一、所載之穢語，辱罵時年僅13歲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理痛苦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。

㈡依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另因違反保護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容有可議。

㈢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，已坦認不諱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非惡。

㈣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（院卷第84、85頁）等一切情狀。

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：

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悉如前述。

㈡又本件除告訴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外（院卷第71頁），公訴人亦表示如使被告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，則不反對予其緩刑寬典（院卷第86、87頁）。

㈢本院綜合上情，認：

1.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悔悟而可自我警惕。是前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2.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，避免再犯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督促其時時警惕，爰參酌公訴人上開建議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，以觀後效。

3.本院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家暴法）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，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。

4.又告訴人表示被告現有至衛生局上親子心靈相關課程，上課後情緒還好（院卷第87、88頁），另參諸本件犯罪情節，本院認被告應不致再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而無再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暴法第38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至被告如違反前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原宣告之緩刑即得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9條第1項本文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　陳薇芳

法　官　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綵蓁

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

編號	卷宗標目	簡稱
1	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133號	偵卷
2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08號	審卷
3	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456號	院卷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01　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13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A01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「……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案發時為12歲以上，未滿18歲之少年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A01雖辯稱：我是出於管教目的云云（偵卷第71頁）。惟查：被告向告訴人A03言稱如附件一所載「幹你娘、雞巴、去死一死」等言詞，具有高度貶抑性，客觀上足以妨害

他人之精神安寧、引發心理之痛苦畏懼，於通常情形並非用以管教，被告上揭辯解不能遽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，並應依前者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雖漏未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加論擬，惟此於基本社會事實尚屬同一，本院並已函知被告上開論罪法條之旨，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

四、退併辦部分

（一）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如附件二所載。

（二）併辦意旨固非無見，惟紬繹併辦意旨訴指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12時59分至16時間，在其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住處，因細故以持手機、拖鞋等物丟擲被害人Ａ０３（未成傷）之方式，對被害人為精神及身體上不法之侵害行為，而違反保護令，其犯罪行為方式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迥不相同，於時間上亦有明顯區隔，該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應不能認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1罪關係，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，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00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133號

被　　告　馬００　年籍資料詳卷

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馬００（年籍資料詳卷）與少女吳０瑢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係母女。緣馬００曾對吳０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4年10月3日以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02號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令馬００不得對吳０瑢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馬００於114年10月10日接受警方執行保護令告知事項而知悉前述保護令之內容，猶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5日21時30分許，在其位在高雄市小港區住處（詳卷），因細故與吳０瑢起口角爭執，馬００一時氣憤，即對吳０瑢出言辱罵稱：「幹你娘、雞巴、你要不要去死一死」等語，對吳０瑢為精神不法之侵害行為，而違反前述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吳０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吳０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02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

日　　檢 察 官　陳 永 章